

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3年付息公告

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1月29日支付自2012年11月29至2013年11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方便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2、债券全称：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3、债券简称：12诸城投。
- 4、债券代码：124028。
- 5、发行总额：13亿元。
- 6、债券利率：6.80%。
- 7、债券期限：7年。
- 8、还本付息方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 9、付息日：11月29日。
- 10、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年11月29日至2013年11月28日。
- 2、本年度债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8日。

3、本年度付息时间：2013年11月29日。

三、付息办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券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住所：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刚

联系人：吴爱国、李正刚

联系地址：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西路 12 号

联系电话：0536-6075100

传真：0536-6075100

邮政编码：262200

（二）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刘利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134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六、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1月29日支付自2012年11月29日至2013年11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方便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 债券全称: 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 12诸城投。
4. 债券代码: 124028。
5. 发行总额: 13亿元。
6. 债券利率: 6.30%。
7. 债券期限: 7年。
8. 还本付息方式: 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9. 付息日: 11月29日。

10. 上市地点: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付息期限: 2013年11月29日至2013年11月28日。

2. 本年度债权登记日: 2013年11月28日。



2013年11月22日